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 特别委员会

2021年2月16日至24日

报告草稿

报告员：萨拉·魏斯·马乌迪女士(以色列)

三. 和平解决争端

C. 纪念《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马尼拉宣言》通过四十周年

1. 在特别委员会2月16日第297和298次会议进行一般性意见交流期间以及全体工作组2月17日第2次会议上，许多代表团忆及《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马尼拉宣言》通过四十周年纪念活动，这项《宣言》于1982年得到大会核准，成为大会第37/10号决议的附件。有代表团承认和赞赏特别委员会在拟定《宣言》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许多代表团指出，《宣言》依然是特别委员会编写的一份重要文件。有代表团指出，这是首次在一份文件中以一般国际法、《宪章》和其他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有关的重要文书为基础并加以促进，为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制定全面计划和整合法律框架。

2. 在全体工作组第2次会议上，菲律宾代表就关于纪念《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马尼拉宣言》通过四十周年的建议提出一项提案(A/AC.182/L.157)。提案国代表团解释说，案文主要基于大会在2012年12月14日为纪念《宣言》通过三十周年而通过的第67/95号决议，并鼓励联合国纪念《宣言》通过四十周年，纪念活动的费用将由自愿捐款支付。提案国代表团还指出，四十周年纪念活动将有助于强调《宣言》的规范和政治意义以及各国对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承诺。

3. 各代表团普遍支持建议纪念《马尼拉宣言》的提案。有代表团指出，《宣言》值得继续关注。

4. 特别委员会建议大会审议以下决议草案，以期通过：



《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马尼拉宣言》通过四十周年

大会，

知悉 2022 年 11 月 15 日是大会在 1982 年 11 月 15 日第 37/10 号决议中未经表决核准《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马尼拉宣言》四十周年纪念日，

回顾《马尼拉宣言》是在埃及、印度尼西亚、墨西哥、尼日利亚、菲律宾、罗马尼亚、塞拉利昂和突尼斯倡议下，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编写的案文谈判达成的，

又回顾《马尼拉宣言》是大会根据特别委员会工作成果通过的第一项文书，

还回顾《马尼拉宣言》是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里程碑宣言，其基础是《联合国宪章》，特别是其第三十三条，

回顾国际法院是联合国的主要司法机关，

1. 确认《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马尼拉宣言》是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取得的一项具体成就，并欢迎该宣言通过四十周年纪念日的到来；

2. 再次呼吁各国在和平解决国际争端方面真诚遵守和倡导《马尼拉宣言》；

3. 鼓励联合国和所有会员国通过相关活动纪念《马尼拉宣言》通过四十周年；

4. 强调指出执行本决议可能产生的所有活动费用均应由自愿捐款支付；

5. 请秘书长提请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所有相关的利益攸关方注意本决议，以开展纪念活动。